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吴闽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闽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周春华先生、杜旭峰先生、薛胜利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周春华先生、杜旭峰先生、薛胜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孙大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且具备履行相

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孙大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薛梅芳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薛梅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海卫　　徐海波　　张国新

2022 年 1 月 20 日